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公司战略安排及经营管理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曾成华先生（后附简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查阅曾成华先生的个人简历，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四川安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曾成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曾成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

曾成华先生简历

曾成华，男，中国国籍，1979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9年3月—2000年7月在米易县第一小学代课教师。2000年8月—2003年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米易县支行综合会计岗员工。2000年9月—2005年5月在米易县科信电脑网吧负责人。2005年6月—2007年3月在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7年4月—2008年8月在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9月至今在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项目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截至2021年12月21日，曾成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